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登封市财政局

登农字〔2024〕112号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登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登封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农〔2024〕149 号）要求，

结合我市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特制定《登封市 2024-2026 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登封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市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

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市农机信息化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四)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资金兑付工作,增加结算批次,鼓励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

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按照郑州市要求，我市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在河南省确定的品目中选取确定20大类41个小类118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市补贴范围。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的补贴需要。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责任。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要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

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机具核验。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与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挂钩的机具核验时间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和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

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13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

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按照郑州市要求，我市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大、政协、纪委监委、财政、农委、公安、市场监管及其他涉农部门参加的登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同时成立登封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小组，由登封市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任组长，装备信息与生产服务科全体人员为成员。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

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7]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以及购机者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管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4-2026年登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4—2026年登封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0大类 41个小类118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6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及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4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抛）肥机

2.4.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瓜类采收机
- 5.3.4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2.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2.1.1 种子清选机
 - 12.1.2 种子包衣机
- 1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3.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3.1.1 粮食清选机
 - 13.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3.1.3 碾米机
 - 13.1.4 粮食色选机
 - 13.1.5 磨粉机
 - 13.1.6 磨浆机
 - 13.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3.2.1 油菜籽干燥机
 - 13.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4.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4.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4.1.1 果蔬分级机
 - 14.1.2 果蔬清洗机

- 14.1.3 水果打蜡机
- 14.1.4 果蔬干燥机
- 14.1.5 干坚果脱壳机
- 14.1.6 果蔬去籽（核）机
- 14.1.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5. 农用动力机械**
 - 15.1 拖拉机
 - 15.1.1 轮式拖拉机
 - 15.1.2 手扶拖拉机
 - 15.1.3 履带式拖拉机
- 16. 农用搬运机械**
 - 16.1 农用运输机械
 - 16.1.1 田间搬运机
 - 16.1.2 轨道运输机
- 17. 农用水泵**
 - 17.1 农用水泵
 - 17.1.1 潜水电泵
 - 17.1.2 地面泵（机组）
- 18.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8.1.1 拉幕（卷帘）设备
 - 18.1.2 加温设备

18.1.3 湿帘降温设备

19.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9.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9.1.1 平地机

19.2 清理机械

19.2.1 捡（清）石机

20. 其他农业机械

20.1 其他农业机械

20.1.1 水井钻机

